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法官佯稱兩造未成年子女遭聲請人帶走後會失蹤，致臺南地院裁定往後相對人須在第三方監督下與子女會面交往，而本院係是同樣情形而為裁定；監督式會面交往一直是相對人的訴求，僅因聲請人不同意監督式會面交往即起訴聲請人，然子女從幼稚園中班至上小學階段，聲請人僅見過2次面，直到最近4個月聲請人才到學校探視子女，且只能見，不能帶，聲請人不知道為何不能帶子女等語。爰聲請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；第一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

01 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
02 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
03 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；暫時處分之
04 內容，應具體、明確、可執行且以可達成本案聲請之目的者
05 為限，並不得悖離本案聲請或逾越必要之範圍，家事非訟事
06 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、第5條亦定有明文。衡諸
07 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
08 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是確保本案
09 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由聲請暫時
10 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，且基於比例原則之考
11 量，暫時處分原則上不得有搶先實現本案請求之情形。

12 三、兩造原為夫妻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兩造協議離婚
13 後，對於聲請人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
14 家親聲字第132號裁定，經聲請人提起抗告後，再經本院以1
15 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0號抗告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
16 定聲請再審，案列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4號等情，經
17 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核閱屬實。然查，上開113年度家親聲
18 抗再字第4號程序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聲請人
19 之聲請不合規定而裁定駁回在案，況觀諸聲請人聲請狀內容
20 所載，並未釋明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且其內容顯
21 屬本案請求，亦難認有核發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依
22 上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之聲請合於要件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
2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6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27 法官 李宇銘
28 法官 曹惠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沛晴